

心情不好，也不可遺棄稚女！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桃園市有一位年已三十的林姓市民，五年前與一位黃姓女子結婚後，仍居住在母親所有的房屋，不必付房租，可是他月入只有四萬元，夫妻省吃節用，勉強可以過苦日子，正當他們要為未來的日子設法改善時，他們的大女兒竟然趕來湊熱鬧，此後不是沒有奶粉，便是沒有尿布，這些煩人的小事，導致夫妻倆經常吵架！這天兩人又因小孩的事吵了起來！這次林男改變了策略，任由老婆嘀咕，自己關起門來睡大覺，心想午睡醒來一切就平靜了。只是事與願違，睡沒多久，便被女兒在客廳大哭大叫要找媽媽的聲音吵醒了，男子心想：「你媽不是在屋內，這樣大哭大叫幹什麼？」被吵醒後想再睡一回，竟然無法再入睡，只好起來陪女兒找媽媽，找遍屋內外都不見人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林男就帶同女兒前往老婆娘家附近的公園，若老婆出來活動，把女兒交給她，就可了事！偏偏老婆這天沒有出現，這時廣場的人越來越多，大半是上了年紀的爺爺奶奶出來活動手腳，他們的女兒雖然已經五歲，但以前大人們從沒帶她去過這些人多又熱鬧的地方，今天才見到，所以安靜地坐在那裡觀賞。坐在小女孩身旁的林男，心情極度不安，因為按照自己的規劃，這時候必須離開，否則被女兒發覺，一定脫身不了！男子便趁女兒不注意的時候，隻身溜出廣場。至於林男的舉動，在刑事上該負什麼責任？

林男為了自己要上班，家中又無大人可以代為看顧小孩，將年方五歲的小女孩丟在公園的廣場內，然後逕自離開廣場，五歲的小女孩留在公園裡，就林男來說，他這麼做是出於無奈！不過，小女孩也有小女孩的人權，而且這種人權不待小女孩行使，自然受到法律的保護，因為五歲的小女孩雖然會哭會鬧，但要她設法養活她自己，那就難倒她了！所以五歲的小女孩，在法律上還是一個無自救力的人！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：「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林男的行為與這法條相當，自應負起遺棄罪的刑責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12月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